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补助预算编制说明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定不移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根据“十四五”教育规划，落实基础教育投入政策，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按照区教育局年度绩效目标以及工作安排，保障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投入，同时加强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编制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厉行节约、统筹整合、保障重点、提升绩效”的原则。

三、预算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教育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武财教[2021]682号）、《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武财教[2023]28号）、《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教育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武财教[2023]45号）等文件规定，2023 年安排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预算 6,850 万元，主要用于青山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支出，保障正常教育教学的经费需要。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850	一、财政拨款支出	6,85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5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经费拨款	6,850	(二) 教育支出	6,850
2.纳入金库管理的非税收入		(三) 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四) 城乡社区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6,850	支出总计	6,850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		青山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青山区教育局下属学校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50	
		其中：上级资金	5,75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并对小规模学校给予适当倾斜，逐步构建与财力状况、办学需求和物价水平联动的生均公用经费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提高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覆盖率	100%
			惠及在校小学学生数	≥32000
			惠及在校初中学生数	≥150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到位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生均标准	小学 1400 元/生年 初中 1600 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学学龄人口入学率	100%
			初中学龄人口入学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情况	优质均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满意度	≥90%